

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115 年進用（身心障礙交通車司機）行政助理

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23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40100106 號函。
- （二）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、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要點」及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(總分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)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身心健康、足以勝任指派工作，男女不拘，男性需役畢。
- （二）高中職（含）以上畢業學歷，國中(含)以下學歷請加附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。
- （三）小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（須在有效期內）。
- （四）最近 2 年內無責任肇事紀錄者（向監理站申請）。
- （五）無犯罪紀錄（向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）。
- （六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 -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
 - 2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。
 - 3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（一）擔任特教班交通車駕駛，接送學生上下學，並協助交通車之管理、整潔、保養與維護。
- （二）協助載送本校師生(特教班)參加校外活動、比賽。
- （三）協助校園環境整理及設備器材維護。
- （四）協助緊急事項處理(如送醫急診…等)。
- （五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本校（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 2 段 419 巷 1 號）及周邊。

六、公告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3 日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（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 2 段 419 巷 1 號），電話：04-25376192#303 牛組長、#301 黃主任，若對載送特教班學生上下學之工作內容有疑義，可詢問輔導室#401 資料組陳組長、嚴主任。

八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一) 下午 17 時 00 分截止（以送達本校時間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7 時 00 分前郵寄送達 (非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 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名。
- (二) 填寫報名表 (請詳填各欄資料並黏貼最近一年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)。
- (三) 檢附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：
 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2. 小客車以上職業駕照 (正、反面) 影本乙份。(須在有效期內)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。
 4. 最近 2 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正本。(向監理單位申請，繳交正本)。
 5. 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。
 6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
 7. 男性檢附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8. 切結書(一)、(二) 正本。
 9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 10. 另繳交最近一年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。
- (四) 報名文件索取方式：
 1. 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 學校文件佈告欄自行下載文件使用。
 2. 本校網頁 (<https://ttjhs.tc.edu.tw>) 訊息自行下載文件使用。
 3. 自行至本校警衛室索取。

十、甄選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本案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以學校電話通知報考者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(二) 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總務處報到，上午 9 時 00 分舉行路考及口試，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二) 甄選方式：分二階段進行。
 - 第一階段：路考，占比 50%，路線，由考官現場決定。
 - 第二階段：口試，占比 50%。
- (三) 甄試報到時間：114 年 12 月 3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3 時 30 分，於本校總務處報到。

(四) 114 年 12 月 3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4 時 00 分進行路考，請攜帶身分證應試。第一階段路考全部應試者完成後，緊接著舉行第二階段口試。

(五) 總成績相同時，採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甄選地點：本校領域研究室。路考由考官決定駕駛路線，車輛（中華 DE241L8 廂式輪椅升降）由本校提供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

1. 114 年 12 月 3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

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查詢甄選結果。

(二) 報到時間：錄取者應於 115 年 1 月 26 日 (星期一) 上午 8 時前，親自到潭子國中總務處辦理報到(正式工作日為 115 年 1 月 26 日)，並請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前提供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體格檢查表(應包含胸部 X 光、辨色能力、聽力檢查均應正常，且無瘟疾或傳染病等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)，逾時視同自願放棄，並由備取人員依次遞補。

十三、解除進用條件：

(一) 行使契約期間，進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
(二) 行使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駕駛工作時，為維護特教班師生交通安全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
(三)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
(四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

(五) 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
(六)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
(七) 其他解除進用條件未規定之事項，均遵照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，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證。

(二) 進用期間：115 年 1 月 26 日(一)開始進用，試用期 3 個月，試用期間若表現不符單位任務所需，進用單位得呈報終止勞動契約。

試用期滿成績及格正式進用，一年一僱，隔年續用與否，視當年度考核結果辦理。

- (三) 待遇採按月計支，依臺中市政府有關行政助理薪資標準支給(目前未扣勞健保月薪 31,449 元)，享有勞、健保。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(四) 上班時間：

1. 乙方每日工作時間為八小時，並配合學校需求適時調整

上午：07：00 ~12：00、下午：14：00 ~17：00，

共計 8 小時，上述時間均需在校服勤、待命。為配合特教班作息，上班時間可機動調整但須滿 8 小時。

2. 寒、暑假配合校務，仍應到校上班滿 8 個小時，乙方平日加班日數，得於平日未開身心障礙交通車時間或寒暑假期間補休。

上班時間為：

早上： 8 ：00 ~ 12 ：00 。

下午： 1 ：00 ~ 5 ：00 。

- (五) 備取人員，如接獲本校通知遞補錄取時，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- (八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115 年進用（身心障礙交通車司機）行政助理

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（應徵者勿填）：

姓 名									出生	年	月	日	黏貼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(請於背後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
電 話									手機				
E-mail									身障類別	_____障礙 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			
學 歷	畢業學校：_____系所科別：_____												
證 照	類 別		登記機關			登記日期			證書字號				
	職業大客車駕照												
	職業小客車駕照												
經歷	曾服務單位		職稱	起迄年月		曾服務單位		職稱	起迄年月				
自我簡介													
繳交證件	☐ 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☐ 2. 小客車以上職業駕照（正、反面）影本乙份。（須在有效期內）。 ☐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國中以下學歷請加附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）。 ☐ 4. 最近六個月內無違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，且年最近 2 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正本。（向監理單位申請，繳交正本）。 ☐ 5. 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。 ☐ 6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 ☐ 7. 男性檢附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 ☐ 8. 切結書（一）、（二）。 ☐ 9. 同意書 ☐ 10. 另繳交最近一年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。												

本人簽章：

繳交文件

1. 身分證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2. 小客車以上職業駕照（正、反面）影本乙份。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（A4 格式）

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共____件〔國中(含)以下學歷請加附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〕
2. 最近六個月內無違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，且最近 2 年內無責任肇事紀錄正本共____件
3. 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。
4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
5. 男性檢附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6. 切結書(一)、(二)
7. 同意書
8. 最近一年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

切 結 書(一)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行政助理（身心障礙交通車司機）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，辦理到職手續者。
- 二、有不實甄選簡章報名資格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為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- 四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五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八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九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十、有吸毒、酗酒、嗜用藥物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十一、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(二)

本人_____確知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：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人員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（薪）給、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，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，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。

☐（確實詳閱後請打勾） 本人已詳閱上述規定文字，並切結無相關事實，若有旨揭依法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，願依法負起相關責任，不得向學校要求賠償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(家) (手機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 _____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_____）為應徵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行政助理
（身心障礙交通車司機）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
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